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體育正課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課程按編訂之教學進度授課。
- 第二條 本校體育教師應依體育運動組安排之運動場地上課，不得隨意更換上課場地而影響其他教師授課。
- 第三條 因雨天或場地潮濕不能於戶外上課時，應於室內運動場地授課或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與理論。
- 第四條 上課教學時間之分配，依序以準備活動、主要活動、緩和活動及結束整理活動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之使用應以體育正課為優先。
- 第六條 教師授課時，應嚴格清點上課人數及姓名，並注意學生上課之安全防護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第七條 上課時應注意運動道德及紀律訓練，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，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故未上課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第九條 學生在 1 學期內無故缺席，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體育課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裝與適當之運動鞋。
- 第十一條 各班康樂股長，上課前應先向教師請示上課地點及器材，至運動器材室借用，下課負責送還運動器材室，如有遺失器材照價賠償。
- 第十二條 身體嚴重疾病不能上體育課之學生，於開學 1 週內攜帶公立醫院之證明連同申請書經由體育運動組審核後處理。(必要時成立特別班)
- 第十三條 臨時疾病之學生，應於上課前取得醫生證明，向授課教師申請，經許可後予以適當之運動或見習。
- 第十四條 應注意學生運動能力之個別差異，給予個別教學與指導。
- 第十五條 隨時運用機會教育，以訓練學生自治精神，並培養小組領導能力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